#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94/98-99 號文件

檔號: CB1/PL/FA

# 1999 年 3 月 12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逾期申請成為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接納李柱銘議員加入財經事務委員會 爲委員。

#### 背景

- 2. 根據《議事規則》第77(4)條,內務委員會決定議員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方式及示明的時間。而該等由內務委員會決定的安排,亦在《內務守則》第22(b)、(c)、(d)及第23條內列出,並轉載於**附錄I**。根據此等安排,任何議員如沒有在訂明的限期前表明擬加入某事務委員會,將不會獲得接納爲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不過,若議員以當時身體不適或不在本港爲理由,在限期過後才申請加入事務委員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有權決定是否接納其申請。
- 3.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時,李柱銘議員告知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由 於其私人助理替他提交的"加入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事宜"的回條上有一處出錯,以致 其姓名載於經濟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而不是他擬參加的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委 員名單。因此,他尋求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讓他加入該事務委員會。
- 4. 經諮詢秘書處及查閱《內務守則》的有關條文後,事務委員會主席察悉, 他無權接納李議員加入成爲委員,因爲就此事而言,逾期申請成爲委員的理由並 不在《內務守則》第23條的範圍內。由於內務委員會當時正考慮是否重新界定負 責處理與本港經濟體系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的職責,以便著手處理與香港整體經濟 發展有關的事項,因此上述事宜一直暫緩處理,以待內務委員會先行就此方面作 出決定。同時,李議員繼續以非委員身份出席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 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5. 財經事務委員會於 1999 年 3 月 1 日就李議員要求成為該事務委員會委員一事進行商議。事務委員會認為李議員於 1998 年 7 月在"加入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事宜"的回條上的錯誤,確實是一項文書上的錯誤。因此,倘若李議員的要求獲得內務委員會通過,事務委員會同意接納李議員加入該事務委員會為委員。事務委員會亦同意,接納李議員逾期加入為委員一事,不應對事務委員會較早時就主席及副主席人選所作的決定構成任何影響。換言之,無須因為接納李議員逾期加入為委員而改選主席或副主席。
- 6. 此外,事務委員會亦認為,內務委員會需要處理每宗不屬《內務守則》 第23條範圍的逾期申請為委員的個案,是繁複累贅的做法,因此建議應就有關安 排在《內務守則》增訂條文,以便考慮議員以其他理由,即除了當時身體不適或 不在本港之外的其他理由,在限期過後才提出加入事務委員會的申請。

#### 諮詢意見

7. 請議員考慮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接納李柱銘議員加入該事務委員會 爲委員。

<u>立法會秘書處</u> 1999 年 3 月 9 日

## 22. 事務委員會

- (b) 每一事務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6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 在內。議員可於該事務委員會在立法會會期內召開首次會 議前,在既定的限期內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參加。事 務委員會委員的身份,在事務委員會隨立法會解散而告解 散之時終止。
- (c) 議員在會期內若不欲繼續留任事務委員會委員,則可請 辭。
- (d) 在立法會會期開始後才加入立法會的議員,應在其被宣布 當選爲立法會議員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表明擬加入哪些 事務委員會。

### 23. 逾期申請爲委員會委員

若議員以當時身體不適或不在本港爲理由,在限期過後才申請參加委員會,其申請獲接納與否,須由有關委員會主席決定。